

2016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项目名称		文化活动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4	项目立项	4	立项合规性	2	①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②是否按规定申请； ③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 ④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及科学决策等。		2
				目标完整合理明确	2	①目标设置是否完整详细、具体细化、清晰、合理明确、客观科学、可衡量量化等； ②计划指标是否与年度任务量对应；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使用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2
实施过程	30	项目管理	1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6
				监管有效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情况。		2
		资金管理	2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按计划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凭证记录完整有效。 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6
				支出率	8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7
				监管有效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项目绩效	56	产出效率	24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9
				完成及时性	6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5分； 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6
				质量达标	8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社会效益	12	个性指标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影响	5	个性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50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经济或其他可测评效益	10	个性指标	10	根据项目情况对涉及到经济效益或其他效益的可测评指标进行判断（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9
自评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 ②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时积极配合的。	9
合计	100	—	100	—	100	_____	9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优
内容	说明		评价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水平		一、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安排指标金额190万元、计划使用金额1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金额174.3766万元，资金使用率91.78%。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下单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但是，资金实际支出率偏低，资金使用不够。 二、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为加强绩效管理，构建了以局领导班子为主导，业务科室公共文化科及财务科室办公室为执行主体，下属单位文化馆、文化艺术中心、文艺创作室全力配合的工作机制。为加强财务管理，项目单位制定了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项目单位委托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对活动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供了关于满意度的调查研究情况和《中山文化活动楚风演艺剧团活动评估简报》，作为项目的验收报告。 三、项目绩效水平 项目总体的绩效总目标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实际绩效总目标为“全年共开展“市民大舞台”、“中山市公园音乐节”、“全民修身 共享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粤韵悠扬传万家”折子戏演出、“市民新年联欢晚会”等大型群众文化系列活动近75场次、线上线下参与活动群众近60万人次。”但是预期绩效的产出指标未能完全实现，由于领衔人田晓宝教授身体不适，未能按照原定一年12次的计划安排辅导排练，在预算申报时，项目的预算申报表上制定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性发展指标，但是相关指标未量化反映，同时，在项目自评表上，未见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性发展指标。				

具体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关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存在问题： 1、资金支出率91.78%，项目预期预算情况不够完善。（结合项目单位的实际支出率，仍维持初审建议予以核减。） 2、项目采用了第三方验收报告，但是在预算申报时的“活动安全事故率”为0的指标，项目未提供针对该指标的验收报告，无法体现项目的实际产出质量情况。 <u>（项目单位补充的反馈意见，表明各项文化活动顺利开展，无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但佐证材料仍不充分，媒体报道主要是活动开展情况，并没有专门对安全事故进行说明。）</u> 3、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发展指标没有进行量化。如“繁荣我市文化艺术事业，确保群众公共文化权益，让人民群众成为文化舞台主角，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我市文化形象和城市文化品位，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促进社会和谐文明”等都是定性指标。 <u>（项目单位补充设定了观众人数、展出作品数、线上线下观众比重、演出场次、直播场次等指标，但仍然没有设定活动参与人数动态变化的指标。）</u> 4、项目单位提供了满意度调查报告，但是未明确指出实际实施后的满意度指标，同时，在预算时，项目预算时没有制定关于满意度指标。 <u>（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满意度调查结果：根据第三方机构对我局“送戏下乡”活动的评估报告，满分100分，平均得分为94.45分，建议加强统计、分析，完善和细化）</u> 建议： 1、完善资金预算，提高资金的实际支出率。 2、完善预算时关于“活动安全事故率为0”的验收报告，并就该情况予以详细归纳。 3、建议采用项目单位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为：群众对此次比赛的知晓率达到90%，该相关节目的收视、收听率与上一年相比增长10%，在工作人员中，志愿者参与度占到工作人员总数的80%，公共文化设施的使用程度达到90%，本年度参与活动的群众人数相对上一年度增长10%，在完成预算方案的同时，结余资金达到实际拨付金额的5%，群众对活动的满意度达到90%等。 4、将调查考核情况进行汇总量化，明确实施后的满意度指标。 5、在《2016年度项目绩效预算申报表》中，项目下一年度计划资金安排199万元，由于本年度资金存在结余，且项目申请金额为199万元，立项为190万元的情况，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同时考虑到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全部实现，建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予以适当核减。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	建议核减
评审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12月

50